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府办函〔2016〕57号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6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 日



# 绵阳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 2016 年工作要点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16〕1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确定 2016 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

###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对应清理、调整市本级行政许可目录。（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牵头单位见附件，下同）

2.按照创新和改进公共服务等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市级相关部门编制纳入“一个窗口”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

3.指导江油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4.出台《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方案》并推进相应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

###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5.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再取消或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

审批事项，加快形成并发布投资项目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积极推进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清理、规范工作，解决报建手续过多过繁问题，进一步落实企业和基层投资自主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

6.推进省、市、县三级投资项目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全面运行，依托平台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

7.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平台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

8.按照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托绵阳市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终端覆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与国家、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相关部门）

###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9.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做好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指导各地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在全市推广使用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系统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实现对技能鉴定的全过程监控，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

实施情况的监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11.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适时调整偏高的收费标准，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完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和相关收费基金管理政策。及时公布 2016 年绵阳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三张目录清单。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和执收单位建立和完善收费基金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2.根据国家、省关于价费改革新任务和要求，继续深入做好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切实做到目录之外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定价权。落实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三项目录清单”制度，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收费主体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巩固清理规范成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3.进一步扩大“三证合一”实施范围，探索试点个体工商户“二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切实构建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准入通道。（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等）

14.探索完善市场主体便捷退出机制，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出台开展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的规定。（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5.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制度，构建信用约束机制，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信用监管新局面。（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级有关部门）

16.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制定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级有关部门）

##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17.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加强创新教育，制定出台《绵阳市推动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及《绵阳市乡村教育支持计划实施意见》，探索推广稳定乡村教师队伍试点。（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8.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完善政策、融资、载体、环境等体制机制，推动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制定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科技计划体系和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科知局）

19.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行为，完善行政审批台账管理和审批信息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20.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促进医疗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搭建“互联网+医疗”产业平台，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21.探索行政审批承诺制，选取 1—2 个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试点，对部分准入条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取得相关职（执）业资格条件后先予准入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22.推进足球管理体制变革，持续推进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三足并驱”发展。（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 **七、深入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建设**

23.推进行政权力网上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开展行政权力运行数据分析，逐步将行政权力平台及权力运行数据建设成为政务云和大数据的核心组成部分，提高政府决策和管理信息化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法制办、市委编办、市监察局、市级有关部门）

## **八、深入推进责任清单清理改革**

24.牵头负责市本级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责任清单编制工作，公布市、县两级政府责任清单目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办）

25.健全责任清单制度，在现有制度框架基础上，建立与行政权力清单相互制约、动态调整的长效机制，按照国家新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框架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 **九、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26.配合各项改革，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及新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27.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 **十、强化信息报送工作**

28. 各县(市、区)、市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单位要按照《绵阳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绵府协调办〔2015〕2号)及时高质量报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信息(每周至少报送1条重要动态类信息,每月至少报送1条专题综合类信息)。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成员单位要细化责任、明确到人、限时完成,并按季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督查组要对市级各部门和地方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和重点督办,督查整改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专家组要对我市推进职能转变各项工作开展第三方测评。综合组要加强跟踪、督促和协调,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绵阳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点工作任务表

## 附件

### 绵阳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b>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b>				
1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对应清理、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目录。	行政审批改革组	市法制办	按省上统一部署推进
2	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联审事项目录》、《取消、保留的许可限额事项目录》、《取消、调整和保留的市（州）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目录》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按省上统一部署推进
3	按照创新和改进公共服务等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市级相关部门编制纳入“一个窗口”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6年8月底前完成
4	指导、督促江油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创新行政审批运行机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运行，提升审批效率。		市委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6年9月底前完成
5	出台《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方案》并推进相应工作。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按省上统一部署推进
<b>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工作</b>				
6	按要求再取消、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同时积极推进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清理、规范工作，解决报建手续过多过繁问题，进一步落实企业和基层投资自主权。	投资审批改革组	市发展改革委	按省上统一部署推进
7	按照国家建立和完善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的有关要求，在现行部门权力清单的基础上，加快形成并发布投资项目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按省上统一部署推进



8	完善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省、市、县三级投资项目在平台上全面运行,依托平台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按省上统一部署推进
9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纳入统一的平台体系。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10	建设终端覆盖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与国家、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按省上统一部署推进
<b>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工作</b>				
11	贯彻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做好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贯彻落实工作。指导各地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	职业资格改革组	市人社局	按省上统一部署推进
12	继续推广使用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系统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市人社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b>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工作</b>				
13	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适时调整偏高的收费标准,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收费清理改革组	市财政局	按省上统一部署推进
14	清理公布全市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三张目录清单。督促和检查相关部门和执收单位建立和完善收费基金公示制度。		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5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价费改革新的任务和要求,继续深入做好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6	落实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三项目录清单”制度,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收费主体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巩固清理规范成果。		市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b>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工作</b>				

17	探索试点个体工商户“二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切实构建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准入通道。	商事制度改革组	市工商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8	探索完善市场主体便捷退出机制，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出台开展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的规定。		市工商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9	初步实现归集各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建立政府部门间企业信息公示联络员制度。		市工商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0	建立工商、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权力平台、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市工商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1	初步建立、逐步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		市工商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2	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制定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市工商局	2016年6月底前完成制定管理办法，启动相关工作。
<b>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工作</b>				
23	制定出台《绵阳市推动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及《绵阳市乡村教育支持计划实施意见》，探索推广稳定乡村教师队伍试点。	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市教体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4	不断完善政策、融资、载体、环境等体制机制，制定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推动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出台《绵阳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		市科知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5	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行为，完善行政审批台账管理和审批信息公示制度。		市文广新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6	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促进医疗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搭建“互联网+医疗”产业平台，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市卫计委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7	探索行政审批承诺制,选取1-2个行政许可事项试点,对部分准入条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取得相关职(执)业资格条件后先予准入许可。		市文广新局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8	推进足球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三足并驱”发展。		市教体局	长期
<b>七、深入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建设</b>				
29	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清单 制度建设组	市法制办	长期
30	严格执行行权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推进行政权力网上规范运行和数据运用。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长期
<b>八、深入推进责任清单清理改革工作</b>				
31	牵头负责市本级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责任清单编制工作。	责任清单清理 改革组	市委编办	长期
32	按照国家、省新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责任清单框架体系,建立责任清单动态调整长效机制。		市委编办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b>九、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b>				
33	配合各项改革,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及新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法制组	市法制办	长期
34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市委编办、市法制办	按照省上要求推进
<b>十、强化信息报送</b>				
35	及时、高质量报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信息(每周至少报送1条重要动态类信息,每月至少报送1条专题综合类信息)	市协调办	各县(市、区)、市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单位	长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